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证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工作的顺利履行，方便投资者及时获取本息信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1. 发行主体：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 债券简称：18南国ZCP001
 4. 债券代码：1011300220
 5. 发行总额：2.00亿元
 6. 本息兑付利率：5.50%
 7. 兑付日：2019年7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兑付地点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银行账户；托管在交易所市场的债券，其兑付/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划付至债券持有人银行账户。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坤
 联系电话：010-6777-0772
 2. 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佳佳
 联系电话：010-6777-0920
 3. 托管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莹
 联系电话：010-5938-0000
 4. 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21-23188797、021-23198888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8日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上半年经营信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初步统计，2019年第二季度，公司各运行电厂按合闸表口径完成发电量47.61亿千瓦时，同比下降0.65%；完成上网电量45.15亿千瓦时，同比下降0.72%。2019年上半年完成发电量89.7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4.53%；完成上网电量86.0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2.24%。
 公司所属主要运行电厂2019年第二季度及上半年发电量、上网电量和上网电价均价详见下表：

控股电厂名称	发电类型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价均价(元/千瓦时)	
		4-6月	1-6月	4-6月	1-6月	4-6月	1-6月
福能核电	风光	0.39	8.50	0.40	8.32	0.6300	0.6300
	风电	0.30	0.20	0.10	0.20	0.7500	0.7500
福能火电	天然气	7.12	12.06	6.97	11.80	0.6906	0.6906
	煤电	0.17	0.88	0.16	0.44	0.6900	0.6900
福清火电	煤电	20.19	32.31	19.24	31.67	0.5932	0.5932
六横火电	煤电	15.67	34.06	14.76	31.71	0.5616	0.5616
龙源火电	煤电	0.65	1.16	0.60	0.90	0.3932	0.3932

备注：1.上网电价均价为有权部门批复的上网电价；2.调峰热电与安海热电属于热电联产机组，其中：调峰热电第二季度供热132.49万吨，供热均价152.79元/吨（含税）；上半年完成供热128.02万吨，供热均价152.98元/吨（含税）。龙源热电第二季度供热41.61万吨，供热均价192.81元/吨（含税）；上半年完成供热量75.49万吨，供热均价192.70元/吨（含税）。3.普兰江水电电量、上网电量不含替代电量，2019年4月开始执行电量替代合同，上半年完成替代电量0.61亿千瓦时，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9年7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32）。
 一、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9年7月16日和17日，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鼎新国际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签约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存续日期	存续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鼎新国际支行	募集资金	“天天”2019年第5331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	2019年7月17日	2020年1月17日	3.26%—3.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募集资金	乾元-定期理财开放式保险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年7月24日	2020年7月12日(含)	3.10%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应对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司财务已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上述投资均为低风险理财产品，本金有充分保证，且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性质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尽管上述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收益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上述投资产品存在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财务部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和风险评估并汇报。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了由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四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预期用途
1	B超附件类（B超）产品 器械注册证	鄂20190402754	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用于超声医学B超附件类产品的临床使用，对超声附件类产品的临床使用，以确定最佳检测参数和检测位置。
2	超声附件类（B超）产品 试液盒（超声附件类） 器械注册证	鄂20190402756	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用于超声医学B超附件类产品的临床使用，对超声附件类产品的临床使用，以确定最佳检测参数和检测位置。
3	N-末端脑钠肽前体 (NT-proBNP)检测试剂 器械注册证	鄂20190402755	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用于临床检测血清中N-末端脑钠肽前体，用于心力衰竭的诊断、预后评估及治疗监测。
4	N-末端脑钠肽前体 (NT-proBNP)检测试剂 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 测定法） 器械注册证	鄂20190402757	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用于临床检测血清中N-末端脑钠肽前体，用于心力衰竭的诊断、预后评估及治疗监测。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拓展能力，将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前期尚无相关产品对公众未来经营发展产生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6004）（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逐项落实，同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并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上述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程及时做好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山西久远爱思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久远爱思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因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政策的要求，公司的工商、行政管辖由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转移至太原市综改示范区改革示范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近日山西久远爱思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并取得了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不涉及住所的变更，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山西久远爱思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住所	太原市迎泽区南中环街42号太原高新区软件园B座1002号	山西省综改示范区改革示范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2019年5月17日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办理相关竞拍、购买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5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3.00、2.05元/元）竞得了挂牌编号为FL2019-06-04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了《重庆市涪陵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受让方：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方：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地块编号：FL2019-06-04
 3、土地位置：涪陵双马路马道人和居委3,4,5,6#地
 4、土地面积：5867.7407平方米（879.68亩）
 5、容积率：大于0.7且小于等于0.75
 6、建筑密度：大于或等于20%
 7、建筑高度：不超过40米
 8、土地用途：商业用地
 9、出让年限：50年
 四、本次竞拍地块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公司投资建设“乌江涪陵榨菜绿色智能化生产基地”用地，为生产经营提供必要保障，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该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19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000万元，约12.00%，同比增加77.00%至75%。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812.21万元，约9.12%，同比增加46.05%至57.84%。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的情况
 1.业绩预告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000万元，同比增加77.00%至75%。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812.21万元，约9.12%，同比增加46.05%至57.84%。
 本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增原因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962.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963.1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3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主营业务，前期及本期在建的环保项目竣工陆续投入运营，污水处理量、自来水生产量持续增加，同时部分存量项目水价调整，污水处理收入、自来水生产销售收入相应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的整体管理，工程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环保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业务收入增加。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首创环保控股有限公司于2019年上半年实现非经常性损益，本期同比增加非经常性损益约1.60亿元。
 四、风险提示
 1.宏观经济波动影响
 2.环保行业政策变化影响
 3.其他事项影响
 以上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7月12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五人，实到董事五人，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对象的锁定期限的议案
 为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相关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新材料的锁定期由自十二月内调整为三十六个月，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新材料所认购的公司股票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锁定期或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新材料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日前（以二者日期孰晚为准）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郭金东先生回避表决，议案通过。
 二、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范围仅限于锁定期安排。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本次交易的对象、交易标的、配套募集资金均未发生变化，故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郭金东先生回避表决，议案通过。
 三、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深交所（http://www.szse.cn/）网站刊登的《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金浦东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吉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前海久银德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浙江吉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郭金东先生回避表决，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6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符合法定人数，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非保本低风险型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1.在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在同一时点的现金管理资金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实施购买。
 （二）投资品种
 1.投资品种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结构性存款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主动管理型信托产品、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货币基金、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券商资产管理信托等低风险理财产品。
 2.（三）决议有效期及投资期限
 1.在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
 （四）实施方式
 1.在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产品、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及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类型、金额、期限、收益等。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经授权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同时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等风险出现的可能。
 2.风险控制措施
 （1）在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行使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按照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披露的、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对理财的投资规模、预期收益、期限等进行事前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不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八）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同时，谨慎性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上述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非保本低风险型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请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非保本低风险型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9-062）。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非保本低风险型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16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非保本低风险型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非保本低风险型现金管理
 1.在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在同一时点的现金管理资金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实施购买。
 2.（二）投资品种
 1.投资品种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结构性存款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主动管理型信托产品、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货币基金、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券商资产管理信托等低风险理财产品。
 2.（三）决议有效期及投资期限
 1.在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
 （四）实施方式
 1.在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产品、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及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类型、金额、期限、收益等。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经授权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同时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等风险出现的可能。
 2.风险控制措施
 （1）在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行使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按照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披露的、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对理财的投资规模、预期收益、期限等进行事前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不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八）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同时，谨慎性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上述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非保本低风险型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请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非保本低风险型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9-062）。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38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需要公司对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在收到上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项进行研究和讨论，已根据要求完成反馈意见所列事项的核实，对相关文件进行更新，对反馈意见答复及讨论，并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非保本低风险型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16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非保本低风险型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非保本低风险型现金管理
 1.在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在同一时点的现金管理资金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实施购买。
 2.（二）投资品种
 1.投资品种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结构性存款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主动管理型信托产品、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货币基金、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券商资产管理信托等低风险理财产品。
 2.（三）决议有效期及投资期限
 1.在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
 （四）实施方式
 1.在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产品、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及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类型、金额、期限、收益等。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经授权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同时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等风险出现的可能。
 2.风险控制措施
 （1）在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行使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按照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披露的、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对理财的投资规模、预期收益、期限等进行事前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不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八）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同时，谨慎性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上述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非保本低风险型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请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非保本低风险型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9-062）。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非保本低风险型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16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非保本低风险型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非保本低风险型现金管理
 1.在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在同一时点的现金管理资金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实施购买。
 2.（二）投资品种
 1.投资品种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结构性存款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主动管理型信托产品、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货币基金、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券商资产管理信托等低风险理财产品。
 2.（三）决议有效期及投资期限
 1.在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
 （四）实施方式
 1.在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产品、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及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类型、金额、期限、收益等。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经授权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同时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等风险出现的可能。
 2.风险控制措施
 （1）在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行使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按照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披露的、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对理财的投资规模、预期收益、期限等进行事前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不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八）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同时，谨慎性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上述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非保本低风险型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请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非保本低风险型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9-062）。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对象的锁定期限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重组的股份锁定安排进行了调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一、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交易各方进一步沟通并达成一致，一致对公司与交易对方调整决策，对本次重组的相关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股份锁定	吉纤道新材料认购的公司股票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新材料所认购的公司股票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锁定期或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新材料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日前（以二者日期孰晚为准）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第一期锁定期：自2019年9月30日起算，锁定期为36个月。	第一期锁定期：自2019年9月30日起算，锁定期为36个月。
	第二期锁定期：自2019年9月30日起算，锁定期为36个月。	第二期锁定期：自2019年9月30日起算，锁定期为36个月。
	第三期锁定期：自2019年9月30日起算，锁定期为36个月。	第三期锁定期：自2019年9月30日起算，锁定期为36个月。
业绩承诺	新材料所认购的公司股票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锁定期或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新材料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日前（以二者日期孰晚为准）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新材料所认购的公司股票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锁定期或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新材料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日前（以二者日期孰晚为准）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新材料所认购的公司股票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锁定期或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新材料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日前（以二者日期孰晚为准）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新材料所认购的公司股票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锁定期或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新材料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日前（以二者日期孰晚为准）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二、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依据2015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一）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调整要求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1）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按照下述第2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的比例，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且转让标的资产不超过交易作价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调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调减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员会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
 （2）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作价、配套募集资金的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